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出现了填报错误，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将《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 89 页中“开始适用的时点”修改为 2017 年 03 月 23 日，更正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p>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年初预拨，年终清算改为下年度清算。鉴于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及宜春客车厂新能源汽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政策调整后，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于下年度清算会在当年度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而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回收风险较低，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017 年 01 月 01 日</p>	

合一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更正后：“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年初预拨，年终清算改为下年度清算。鉴于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及宜春客车厂新能源汽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政策调整后，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于下年度清算会在当年度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而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回收风险较低，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03月23日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余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